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

承包方（乙方）： 陕西百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原装修拆除工程 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关于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新活动楼原装修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文明。

三、合同工期：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整（小写）958899.00元，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六、付款方式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工程款作为预付款。

2.拆除工程全部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工程款。

3、经甲方委托第三方针对拆除工程进行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4、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乙方责任

1、听从甲方的一切合理安排，拆除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2、负责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所需的环保、住建、运政、交警等所有部门审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负责拆除产生的所有垃圾运输、填埋等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未经甲方允许不准将与施工人员无关的其他人员带入施工现场。

6、乙方需购买保险，且将保单作为本合同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八、安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

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生意外，乙方逾期处理，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时，甲方可代为垫付费用，垫付费用从总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不低于垫付款3倍的违约金。

九、验收条款

拆除工程全部实施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针对拆除范围、垃圾清运等进行验收，并共同签字确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工程造价总额15%的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2.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商定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榆林市新建北路127路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阳区支行

帐号：2610095009200166436

2025年2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榆林市长城路街道古城建材市场北一排4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帐号：612899991013000418454

2025年2月18日